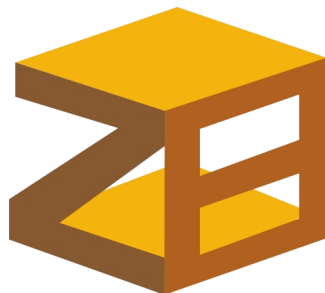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
一分院被服社会化洗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32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2. 适用法律	12
	二、招标文件	12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4. 投标费用	12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3
	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 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13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10. 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3
	11. 投标文件格式	14
	12. 投标总报价	14
	13. 投标保证金	15
	14. 投标有效期	15
	15. 投标文件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7. 投标截止时间	15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	16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21. 开标程序	16
	六、评标	17
	22.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7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7
	25.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17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8
	2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28. 废标	19
	七、定标	20
	29. 确定中标人	20
	30. 告知招标结果	20
	31. 中标通知书	20

	3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0
八、	合同的授予	21
	33. 合同授予标准	21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1
	35. 履约保证金	21
九、	其他	22
	36. 其他事项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合 同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承诺书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一分院被服社会化洗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32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一分院被服社会化洗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200000 元

最高限价：5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1 6101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一分院被服社会化洗涤服务项目	5200000	52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覆盖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一分院；包含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集、密闭转运、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缝补修护、洁净储存、下送配送等全部服务；所需驻场人员、转运车辆、专用工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配备。

5.2 服务期限：2年，合同生效的起止日期为：2026年9月1日-2028年8月30日。

5.3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5.4 服务地点：漯河市中心医院（共4个院区）。

6.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至服务期限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 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95-3381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联 系 人：李素一、李凯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素一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95-3381709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 系 人：李素一、李凯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邮 箱：hnjdgf01@163.com
1.3	投标人（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份起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p>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书）。</p>
1.4.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服务期限	2年，合同生效的起止日期为：2026年9月1日-2028年8月30日。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12.4	▲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p>5200000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2年合计总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其中，分类单价报价也不得高于分类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5	投标总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以及其它服务费总报价。</p> <p>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后，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p>
1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市场主</p>

		<p>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p>相关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2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具体要求见本表附表。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p>1. 信用记录的使用</p> <p>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1.3 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2. 其他</p>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若存在以上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p>
3	投标费用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1 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服务期限内的中标金额合计，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p> <p>2.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p>3. 服务费缴款账户：</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41001526010050202373</p> <p>注：投标人转账时须详细注明项目编号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hnjdgf01@163.com。</p>
4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5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受托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或“成交人”进行理解。</p>	
7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8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优先采购；对投标人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份起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函	
6	非关联单位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书)。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承诺书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本须知第 3.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标的物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标的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分项报价表
- 7、服务团队
- 8、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9、技术方案
- 10、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2.4 投标服务或标的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必备的人员团队、工具、设备等相关的证明文件。

10.2.4.2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款的有关要求。

1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5 投标总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

止日期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1. 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标倒计时；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质疑函的提出

(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2.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1) 投标人应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hnjdgf01@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2)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李素一

(4) 联系电话：0371-65928022

(5)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5 室。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标的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标的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

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 其他事项

36.1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五、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总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公告要求	
7	投标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规定	
9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结论			

2、评审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分	报价部分：35分 商务部分：28分 技术部分：37分
报价部分 (35分)	报价得分 (35分)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 × 35</p> <p>备注：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本表后附说明②。</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三章 23.4 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商务部分 (28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医院物品洗涤类)，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备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p>
	厂房 (6分)	<p>投标人须具备固定生产厂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符合感控管理要求，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设有实际隔离屏障，能够很好地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每个功能区、进、出口及洁、污区每个区域提供不少于 2 张符合以上要求的现场实景照片，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p> <p>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p>备注：①固定生产厂房须提供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产权证明复印件；②各功能区布局须提供现场实景照片。</p>
	车辆配备 (6分)	<p>投标人应具有专用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不提供的，得 0 分。</p> <p>备注：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及车辆购置发票证明材料。</p>

	检测报告 (10分)	<p>为保证洗涤质量，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洗涤检测报告（报告中须体现微生物（至少包含：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残留检测情况等），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p> <p>备注：须提供2024年5月1日以来（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技术部分 (37分)	整体洗涤服务方案 (6分)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整体洗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总体运作管理方案；②洗涤服务方案；③运送服务方案；④设施设备管理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洗涤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1) 整体洗涤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好的得6分；</p> <p>2) 整体洗涤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较好的得4分；</p> <p>3) 整体洗涤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4) 整体洗涤服务方案不完整，技术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洗涤工艺 (6分)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洗涤工艺流程，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核心洗涤工艺流程；②分类洗涤设备与工艺；③洗涤用水与设备；④洗涤质量管理与验收；⑤环境与设备消毒制度。</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洗涤工艺内容进行打分：</p> <p>1) 洗涤工艺流程先进、合理性强、完善有效的得6分；</p> <p>2) 洗涤工艺流程比较先进、合理性比较强的得4分；</p> <p>3) 洗涤工艺流程先进性较差、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p> <p>4) 洗涤工艺流程先进性差、合理性弱的得1分；</p> <p>5) 未提供工艺流程的，得0分。</p>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全流程质量监控措施；②洗涤过程控制措施；③运输与储存过程中把控措施；④质量回溯与改进措施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打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安全、可行性较好的4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安全、可行性一般的2分；</p> <p>4)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差的1分；</p> <p>5) 未提供措施的，得0分。</p>

<p>感控预防措施 (5分)</p>	<p>因本项目使用场合较为特殊，为防止洗涤物品混乱，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感控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物品分类与回收管理方案；②人员防护与环境管理方案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感控预防措施内容进行打分：</p> <p>1) 感控预防措施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预防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p> <p>2) 感控预防措施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预防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3) 有感控预防措施保障体系，管理制度，预防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措施的，得0分。</p>
<p>人员配置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岗位管理情况，包括管理、调度、洗涤、分拣、收发、熨烫、配送等岗位的人员配备及协调能力、工作经验、熟练程度进行打分：</p> <p>1) 人员配备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方案可行性较好的、先进可行的得5分；</p> <p>2) 人员配备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3) 有人员配备体系，管理制度，方案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应急预案 (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故障应急预案；②突发停电、停水应急预案；③质量事故应急预案；④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预案等；⑤突发运输车辆意外事故应急预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进行打分：</p> <p>1)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4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2分；</p> <p>3) 方案不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②服务体系及措施；③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能力；④各种突发状况的应对措施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打分：</p> <p>1)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有相应技术保障措施的得5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较合理、有相应技术保障措施的得3分；</p> <p>3)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没有技术保障措施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第四章 合 同

（本合同最终以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正式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权责一致的原则，就本次被服社会化洗涤服务招标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服务范围：覆盖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一分院；包含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集、密闭转运、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缝补修护、洁净储存、下送配送等全部服务；所需驻场人员、转运车辆、专用工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配备。

1.3 服务标准：乙方须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708号）、《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及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同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满足医院院感管控及卫生防疫要求。

第二条 计价方式及费用说明

2.1 本合同无固定总价，实行按月据实、按量结算。每月服务费按照甲方实际洗涤数量、中标综合单价加权核算。

2.2 本合同单价为全包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耗材、洗涤消毒用品、水电、运输、设备运维、人员劳保社保、场地、检测、税费及工商、环保、燃气等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3.1 服务管理要求

(1)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对检查问题按期整改。

(2) 严格落实消毒、院感管理制度，做好人员、运输工具、作业场地消杀，杜绝交叉感染。

(3) 严格执行洗涤操作规程，保证布草平整、工作衣物熨烫规整、洁净无异味。

(4) 乙方负责布草日常修补维护，保障物资供应及时、充足，不得出现断供。

(5) 若乙方检查不合格且对甲方造成不良名誉影响，甲方有权依规处罚，乙方限期整改。

3.2 洗涤场地要求

(1) 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用织物社会化洗涤资质，符合商务、环保、卫健等部门监管要求。

(2) 洗涤场地分区明确，办公区、作业区、污染区、清洁区物理隔离；设置专用人员通道、织物通道，作业流程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3) 感染性织物独立分区处理；清洁区设置储存发放间、洁车存放区、缓冲更衣间；场地通风良好，无异味、无堆积污染。

3.3 洗涤设备要求

(1) 洗涤用水符合 GB5749 生活饮用水标准，配套完善水处理设施。

(2) 洗涤、烘干设备为医用专用合格设备，具备高温消毒功能。

(3) 实行分类分机洗涤：新生儿织物专机洗涤、手术织物单独洗涤、感染性织物隔离洗涤，优先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

(4) 洗涤设备每次使用后规范消杀，建立消杀台账。

3.4 耗材、运输及台账管理

(1) 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卫生环保标准，无有害残留。

(2) 洁净织物、污染织物分别配备专用密闭转运车辆及器具，严格区分、不得混用，禁止搭载非医用织物。

(3) 建立场地、设备常态化消杀、杀虫制度。

(4) 建立完整交接、转运、洗涤台账，做到全程可追溯，纸质及电子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5) 定期开展洁净织物抽样检测，留存检测资料，完善岗位、流程、防护、保洁全套管理制度。

3.5 院区服务及人员配置

(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频次完成布草下收、下送。科室将待洗织物存放于污物电梯前室，双方清点、签字确认后方可转运；洗涤完成后配送至对应科室，再次核对签字。

(2) 所有转运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遵守甲方电梯使用及院内管理规定。

(3) 乙方在人民路院区、高水平院区各派驻不少于 1 名驻场人员，保障日常对接及应急布草保障。若出现缺岗，按每人每日 100 元的标准进行扣款。

3.6 布草破损、丢失管理

(1) 洗涤过程中出现开线、纽扣脱落等轻微破损，由乙方免费缝补；因乙方操作、转运、保管不当造成丢失或人为破损的，乙方按原价赔偿。

(2) 因自然老化、正常损耗造成的报废，由甲方判定，报废布草由甲方负责补

充。

(3) 各院区布草严禁跨院混洗；特殊隔离要求的布草单独分拣、单独洗涤。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本次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2 若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第五条 产权担保

乙方自有设备、车辆、工具等资产产权清晰，无抵押、查封、权属纠纷。因产权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合同期满、无违约事项后，甲方按财务规定无息退还。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7.1 服务期限：2年，合同生效的起止日期为：2026年9月1日-2028年8月30日。

7.2 服务地点：漯河市中心医院（共4个院区）。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依据协议服务，按照医院每月需求计划服务，按医院实际洗涤数量加权洗涤实际单价由甲方核算后乙方开具发票按医院报销流程按月进行支付。

第九条 税费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协调院内各科室配合乙方完成布草交接工作；
- (2) 对乙方洗涤质量、人员、场地、台账具有监督、检查、考核权，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 按合同约定流程支付服务费用；
- (4) 提供院内电梯使用条件，乙方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0.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对接、管理、台账登记工作；
- (2)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挂靠，乙方须独立完成全部服务；
- (3) 无条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检查、考核；
- (4) 自行承担员工工资、社保、劳保、保险等全部费用；
- (5) 服务期间乙方新增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
- (6) 乙方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工伤、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1.1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患者信息、科室资料、商务数据、技术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11.2 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2.2 因乙方人员过失、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方追责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2.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

12.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

- (1) 洗涤质量不达标，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 (2) 存在转包、分包、挂靠行为的，甲方有权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责；
- (3) 其他违约情形。

12.5 合同终止：

- (1) 乙方丧失服务能力、无法正常履约；
- (2) 乙方违背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
- (3) 乙方提前解约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政府管控等。

13.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有效证明，双方协商免责或延期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协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14.2 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内容清单、数量及控制单价

序号	物品名称	预估年度洗涤数量	控制单价(元)
1	手术衣、隔离衣、毛衣	194000	1.7
2	被罩	50000	2.6
3	床单、双层大包布、大台单、盖单、手术中单、诊断床罩	70000	1.9
4	护士服(上衣)、病号服(上衣)	305000	1.5
5	枕套、双层小包布、治疗巾、消毒巾、洞巾、机器罩、座套、汽车座罩	379000	0.5
6	枕芯、洗手裤、护士裤、病号裤	293000	1
7	双层中包布、洗手衣、帽被、浴巾	350000	1.4
8	开腹单	23000	1.9
9	夏凉被	1300	3
10	医生工作衣、棉马甲	85000	2.9
11	小窗帘	646	5.5
12	被子	10500	9.0
13	褥子、棉大衣、落地窗帘	20000	7
14	地巾、小方毛巾	171000	0.1

(二)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序号	内容	相关要求
1	项目商务、环保等要求	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符合商务、环保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
2	医用洗涤场所布局要求	<p>应设有办公区域和工作区域，工作区域设置应当满足：</p> <p>①分别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p> <p>②应设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p> <p>③感染性织物应单独分区处理。</p> <p>④洁区应当设置储存与发放间、洁车存放处及更衣（缓冲）间。</p> <p>⑤良好通风换气系统。</p>
3	医用洗涤设备要求	<p>①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GB5749 要求，配套相关洗涤用水处理设备设施等。</p> <p>②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p> <p>③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p> <p>④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p> <p>⑤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应单独洗涤。</p> <p>⑥感染性织物单独洗涤，宜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p>
4	洗涤剂要求	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国家规范
5	运送和车辆要求	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输工具，不应交叉使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

6	洗涤设备的消毒、环境的消毒与杀虫制度	①完善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消毒制度。 ②完善环境的消毒与杀虫制度，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 / 擦拭等。
7	收集运送资料管理	完善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运送全流程等相应记录单据，做到台账清晰、可追溯、可核查；所有纸质及电子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8	完善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依据《清洁织物采样及相关指标检测方法》，完善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9	工作流程制度	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

说明：本参数来源于《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708号）、《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等文件要求

（三）相关要求及说明

（1）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1、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需接受院方对自己经营服务活动的检查和监督，听取院方的意见和建议。

2、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卫生消毒标准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708号）、《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等要求）。

3、严格执行各项消毒制度，做好工作人员及工作场地的卫生消毒工作。

4、中标人负责员工工资、劳动保护用品及各种险金。

5、严格执行对国家对医用织物消毒、洗涤的操作规程及各类国家布草的洗涤标准。

6、需保证平面布草的平整度与工作衣熨烫的规整度。

7、需对院方的布草进行正常的修补与维护，保证院方所用洗涤物品供应及时。

8、中标人承担医院洗涤所有物品下收、下送，并严格执行收送质量标准 and 数量，与院方科室共同做好核对及分类，清点后双方签字。

9、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医院及上级单位对洗衣房的检查和监督。如果检查有一项不达标，并影响院方和科室名誉的要严格处罚，并限期整改。

10、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所新增加的设备及固定资产，归中标人所有。

11、服务期间对外来的业务、所发生的外来收费（如工商、税务、环保、燃气等部门）由应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服务期间，严格按设备操作规范洗涤，员工所发生的一切伤亡等安全事故与院方无关，由中标人承担。

13、洗涤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验收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核心条款

1、合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至服务期限结束（合同生效的起止日期为：2026年9月1日-2028年8月30日）。

2、本次招采甲方共4个院区，分别为漯河市中心医院人民路院区、漯河市中心医院高水平院区、漯河市中心医院精神病院区、漯河市中心医院一分院院区。

3、本次招采涵盖中标方的下收下送。按甲方的时间及次数要求每日到科室收集需要清洗的布草被服（甲方会将该病区需要清洗的布草被服收集到污物电梯前室），与中标方进行清点、核对数量、登记，最后由中标方人员进行转运，甲方可以提供相应的电梯服务，但需要遵守甲方的电梯使用规定。清洗后的布草被服由中标方整理、分类后转运至相应的科室，与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清单核对并签字确认。上下楼的转运及院区到洗涤车间的转运需遵守相关的转运要求，所需的转运小车及车辆均由中标方提供。

4、在人民路院区和高水平院区中标方需各提供不低于1人的驻场人员，以满足科室的需求。若出现缺岗，按每人每日100元标准进行扣款。

5、洗涤过程中发生的衣扣掉落及破损，中标方有责任进行缝补。洗涤过程中发生丢失的中标方需按原价进行赔偿。所有洗涤的布草被服因使用年限问题导致的大面积破损是否达到报废标准需要甲方人员进行判定，判定确需报废的由甲方进行补足。

6、甲方所有洗涤物品不可与别的院区进行混洗，甲方不同科室有单独洗涤要求的也应单独洗涤。

(3) 其他要求：

1、服务地点：漯河市中心医院（共4个院区）

2、报价方式：投标人需根据医院洗涤物品分类及预估洗涤数量提报分类单价（分类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分类控制单价），最后以预估数量加权分类单价计算洗涤总价（2年）。

3、付款方式：依据协议服务，按照医院每月需求计划服务，按医院实际洗涤数量加权洗涤实际单价由甲方核算后乙方开具发票按医院报销流程按月进行支付。

4、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
一分院被服社会化洗涤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服务团队
- 八、类似业绩汇总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建议提供带“页码”的目录，方便评委评审）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二)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份起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声明：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声明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预估年度 洗涤数量	单价	小计
1	手术衣、隔离衣、毛衣	件	194000		
2	被罩	条	50000		
3	床单、双层大包布、大台单、 盖单、手术中单、诊断床罩	条	70000		
4	护士服（上衣） 病号服（上衣）	件	305000		
5	枕套、双层小包布、治疗巾、 消毒巾、洞巾、机器罩、座套、 汽车座罩	件	379000		
6	枕芯、洗手裤、 护士裤、病号裤	件	293000		
7	双层中包布、洗手衣、 帽被、浴巾	条	350000		
8	开腹单	条	23000		
9	夏凉被	条	1300		
10	医生工作衣、棉马甲	件	85000		
11	小窗帘	条	646		
12	被子	条	10500		
13	褥子、棉大衣、落地窗帘	条	20000		
14	地巾、小方毛巾	条	171000		
合计					
2年合计总价					

1. 以上模板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人员实际情况进行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本表“2年合计总价”金额须与“一、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九、技术方案

本部分内容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的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承诺书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